

#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进一步明确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重大事件决策的方法和流程，规范公司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，确保公司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，充分发挥公司各部门的经营决策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制定本程序。

本程序所称的“重大事件”是指：

- （一）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；
- （二）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；
- （三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、负债、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；
- （四）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，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；
- （五）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；
- （六）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；
- （七） 公司的董事、1/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；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；
- （八） 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，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；
- （九） 公司减资、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；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、被责令关闭；
- （十）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、仲裁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；
- （十一）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，或者受到刑事处罚、重大行政处罚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；
- （十二） 新公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；
- （十三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、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

决议；

(十四)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% 上股份被质押、冻结、司法拍卖、托管、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；

(十五) 主要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或者被抵押、质押；

(十六)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；

(十七)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；

(十八)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、负债、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；

(十九) 变更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；

(二十)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、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，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；

(二十一)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## 第二章 重大事件的初步审查

**第二条** 公司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，如遇到重大事件，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告予公司总裁。

**第三条** 公司总裁在收到有关职能部门的书面报告后，应于二个工作日内召开总裁办公会议，对重大事件进行初步审查；提出书面报告的有关职能部门须派人出席总裁办公会议，并对总裁以及其他管理人员提出的质询进行说明与解释。

**第四条** 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初审，总裁须责成有关职能管理部门按照总裁办公会议决定，将有关事宜制作一份详细的书面报告，并草拟相应解决方法。总裁须在办公会议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。

##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审查

**第五条**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总裁报告后于二个工作日内，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以及总裁报告。

**第六条**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对有关事项审查与讨论。

如该项事件为与公司董事或与董事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的，则关联方董事须回避表决。

## 第四章 股东大会审议

**第七条** 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审查并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；董事会须

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期限与程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。

**第八条** 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；在进行表决时，关联方股东应按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规定回避表决，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独立董事和出席会议监事均须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。

## 第五章 重大事项执行

**第九条** 有关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有关部门应按公司的有关程序进行执行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条** 本程序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程序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程序解释权和修订权属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程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4月26日